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是否累积投票提案,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提案. Rows include 000 and 1.000.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传真后电话确认。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5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说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他. Includes a row for 1.000.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其他信息.

-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嫣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本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成都杰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出具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由副总裁赵寅鹏先生主持的工作调整原因不再代行总裁职权,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在总裁空缺期间,由副总裁张志辉先生临时主持公司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代理总裁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的书面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赵寅鹏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裁职权,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寅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0,523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寅鹏先生任代理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Includes XIN Investment Limited.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Includes XIN Investment Limited.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为支持其全资附属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SI”)业务发展,为CISI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工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ISDA主协议”)、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GMRA回购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兴证国际对前述协议项下担保实施内部限额管理。

现因经营需要,兴证国际将调整部分存续交易类业务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将CISI与 Societe Generale(法国兴业)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2亿美元提升至2.1亿美元;(2)将CISI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汇丰银行)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4亿美元提升至5亿美元;(3)将CISI与Hang Seng Bank(恒生银行)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1亿美元提升至1.5亿美元;(4)将CISI与Standard Chartered(渣打银行)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0.5亿美元提升至1.3亿美元;(5)将CISI与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2.5亿美元降低至2亿美元;(6)将CISI与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0.5亿美元降低至10万美元;(7)将CISI与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签订的ISD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0.5亿美元降低至0.3亿美元;(8)将CISI与Nomura International Plc(野村国际)签订的ISD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0.5亿美元降低至0.3亿美元。上述调整均系兴证国际内部管理需要,非新增担保,无需重新出具担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内转授权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进一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 是否保本, 赎回收益率(年化). Includes 普莱德(苏州) and 普莱德(苏州).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点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调整,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可能对存在的风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Includes XIN Investment Limited.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兴证国际内部管理需要,非新增担保,无需重新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为CISI与上述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相关担保满足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及公司资源优化配置。

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通过兴证国际持有其60.64%股权(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次担保中,虽然CISI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兴证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5.2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7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20%及8.88%。上述担保总额均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进一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 是否保本, 赎回收益率(年化). Includes 普莱德(苏州) and 普莱德(苏州).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点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调整,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

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62亿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 是否保本, 赎回收益率(年化).

注1:其中理财产品收益为376,964.39元,利息收益为125元。
注2:截至2026年6月1日,普莱德(苏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9,597.90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10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泊酚注射液获得FDA上市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思科(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 Inc.)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上市批准通知,公司自主研发的环泊酚注射液(英文通用名:Cipipolol Injection,中文商品名:思舒宁®、英文商品名:CYPSEDO)在美国的新药上市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 NDA)获得批准,用于成人全身麻醉诱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环泊酚注射液(CYPSEDO)
申请事项:NDA
剂型:注射液
规格:50mg/20ml
适应症:成人全身麻醉诱导(Induction of general anesthesia in adults undergoing surgery)

二、药品研发及国际化历程
环泊酚注射液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全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镇静麻醉药物,属于GABA受体激动剂。该产品于2020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目前已在国内获批“非气管插管手术麻醉和镇静”“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及“儿童/青少年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等多项适应症,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国际化方面,环泊酚注射液于2021年获得FDA的IND申请批准,在美国直接进入临床III期临床试验。在完成全部临床研究后,其新药上市申请(NDA)于2025年7月获得FDA受理,最终于近日获得FDA上市批准。海外多个关键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环泊酚注射液用于全身麻醉诱导等快速起效、术后苏醒快,且在血压稳定性、注射痛发生率等方面相比丙泊酚注射液具有临床优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意义
里程碑式突破:环泊酚注射液成为中国首款获得FDA批准上市的自主创新静脉麻醉药物,标志着公司创新药研发及国际化战略取得重大里程碑成果。
提升全球竞争力:此次获批充分证明了公司创新药的研发实力和国际质量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医药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地位。

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将积极推动环泊酚在美国等海外市场的商业化工作,以此为契机加速拓展公司的全球市场。
业绩贡献预期:环泊酚注射液在美国获批上市,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海外收入增长点,对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主要风险提示
环泊酚注射液在海外的销售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竞争、商业化模式、市场需求、汇率波动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三期临床试验。在完成全部临床研究后,其新药上市申请(NDA)于2025年7月获得FDA受理,最终于近日获得FDA上市批准。海外多个关键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环泊酚注射液用于全身麻醉诱导等快速起效、术后苏醒快,且在血压稳定性、注射痛发生率等方面相比丙泊酚注射液具有临床优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意义
里程碑式突破:环泊酚注射液成为中国首款获得FDA批准上市的自主创新静脉麻醉药物,标志着公司创新药研发及国际化战略取得重大里程碑成果。
提升全球竞争力:此次获批充分证明了公司创新药的研发实力和国际质量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医药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地位。

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将积极推动环泊酚在美国等海外市场的商业化工作,以此为契机加速拓展公司的全球市场。
业绩贡献预期:环泊酚注射液在美国获批上市,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海外收入增长点,对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主要风险提示
环泊酚注射液在海外的销售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竞争、商业化模式、市场需求、汇率波动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资委正式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026年5月29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5)。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30.9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持有,上述无偿划转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变化,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化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化纤集团关于有关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并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林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林刚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林刚先生的通知,林刚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